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21〕36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和新生态发展需求，完善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农林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教高函〔2021〕10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精神，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地范围

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包含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耕读教育实践基地。

二、建设数量

我省拟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15 个左右省级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20 个左右省级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20 个左右耕读教育实践基地。

三、申报范围及限额

四类基地均由开设有农学大类专业的涉农高校牵头申报，各校申报限额详见附件 1。

四、申报原则及条件

（一）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1. 示范基地需由涉农高校与河南省农（林）科学院、中国农科院驻豫科研机构、各地市农林研究院（所）等协商后联合申报。

2. 申报高校原则上应设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配有基地指导教师。联合申报双方要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权、利，共同制定合作基地的具体运行机制和对外开放机制。联合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好的教学科研基础条件、综合能力较强的创新团队，具有接纳一定数量学生实习的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实践场所，承担高校的学生教学实习、人才培养等任务。

3. 联合申报双方要充分发挥各自教学科研优势，资源共享、

师资互聘，在人才培养、技术培训、就业实践等多领域展开深层次合作，达到互促双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共同推动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1. 示范基地由涉农高校与知名农林行业企业联合申报。

2. 校企双方有明确职责，配强有专门管理人员，有完善的工作规程和考核评价办法，健全的正常运行、学生管理、产教融合、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联合申报单位应充分发挥行业企业龙头作用，建立高校与农林企业战略联盟，通过“引企入教”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农林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着力解决结构性矛盾。

3. 联合申报双方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名师工作室、创新实验室等集教育、培训及创新创业于一体的实践实训平台，以“产、教、学、研、用”协同育人为路径，突出学生知识应用和适应性能力培养，打造培养高素质农林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载体和实践平台。建立专职教师到企业挂职顶岗制度，科研院所、涉农涉林企业中生产、科研、管理一线专家任兼职教师等互聘机制，努力打造水平较高、数量充足的“双师型”师资队伍。

（三）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1. 培养基地由涉农高校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平台依托单位联合申报。

2. 申报高校原则上应设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配有基地指导教师。综合试验站等平台依托单位必须具

备较好的教学研究基础条件、综合能力较强的创新团队，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共同承担高校创新合作育人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实习实训等任务，切实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申报培养基地的内容(专业方向)应与现代农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承担的任务方向基本吻合，有相关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等相当层次专家。

3. 申报高校应与联合申报的综合试验站依托单位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权、利，共同制定合作基地的具体运行机制和对外开放机制。

(四) 耕读教育实践基地

1. 实践基地由涉农高校独立申报或依托现代农业园、农村农场、现代化养殖基地、农产品加工企业等有条件开展耕读教育的单位联合申报。

2. 申报高校原则上应设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基地建设、组织和管理工作的，配有基地指导教师。

3. 实践基地要有明确的教育目标和内容，能满足耕读教育实践教学要求。要具备开展学生实践教学所需的基本生活、学习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培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和奉献的劳动精神，增强学生干事创业的能力。

五、申报材料

各高校务必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14 日将以下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并将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 河南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申报书（一式两份）；
2. 申报支撑材料（单独装订，每个基地一份，无需发送电子稿）；
3. 河南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汇总表（一式两份）。

六、联系方式

高教处联系人：白威涛、焦阳

联系电话 0371-69691033、69691869；

材料报送联系人 茹广欣，王瑞琳

联系电话 0371-56552710，0371-56552735，13838542928

电子邮箱 jwcsjk@henau.edu.cn

报送地址：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楼 A 座 112 房间（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 附件
1. 河南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限额
 2. 河南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3. 河南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河南省卓越农林人才建设项目申报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耕读教育实践基地
1	郑州大学	1	2	2	2
2	河南大学	1	2	2	2
3	河南农业大学	1	3	3	3
4	河南师范大学	1	1	1	1
5	河南科技大学	1	2	2	2
6	河南工业大学	1	1	1	1
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	1	1	1
8	郑州轻工业大学	1	1	1	1
9	信阳师范学院	1	1	1	1
10	河南科技学院	1	2	2	2
11	南阳师范学院	1	1	1	1
12	洛阳师范学院	1	1	1	1
13	商丘师范学院	1	1	1	1
14	河南城建学院	1	1	1	1
1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1	2	2	2
16	黄淮学院	1	1	1	1
17	安阳工学院	1	1	1	1
18	新乡学院	1	1	1	1
19	信阳农林学院	1	2	2	2
20	商丘学院	1	1	1	1
21	新乡工程学院	1	1	1	1

附件 2

河南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基 地 名 称

填写要求

1.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 基地类型填写：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耕读教育实践基地。
3. 申报书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加附页。
4. 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一、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基地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地址		基地建立时间					
基地面向的主要高校							
共管机构名称							
是否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合作年限			
基地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主管单位			
		联系人		主营业务			
		联系人电话(手机)		联系人所在部门及职务			
		企业高级职称以上人数		企业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基地指导教师队伍	总 数 (人)		企事业单位		高校	合计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人)						
	中级职称教师数(人)						
	初级职称教师数(人)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教师(人)						
	具有技师职称的教师(人)						
	具有高级工职称的教师(人)						
基地面向专业数		涉及的主要专业					
基地涉及国家级一流专业							
基地涉及省级一流专业							

姓名
单位
职务
通讯
地址
电子
邮箱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邮编

高校

基地
负责人
情况

二、基地状况

1. 基地依托单位情况简介（着重说明满足实践环节需求情况）：
2. 学校简介（着重说明相关专业情况及目前生均实践环节经费投入情况）：
3.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已有的合作基础（基地基础条件和实践状况等）：

三、基地建设方案

(一) 建 设 思 路	1. 建设目标与思路
	2. 建设内容（包括实践专业、实践形式、实践内容及实践课程等）：
	3. 实施计划及安排

(二) 组 织 管 理	1. 组织管理体系框架、双方职责和任务
	2. 管理办法
	3. 运行机制
(三) 师 资 建 设	1. 基地依托单位师资队伍建设
	2.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四) 条 件 建 设	1. 实践条件建设
	2. 联合制定的实践阶段培养方案
	3. 保障条件建设（双方经费投入、管理办法、教学质量保障）

(五) 预 期 成 果	1. 预期成果
	2. 学生预期受益情况
	3. 校内外共享及示范辐射作用

四、基地指导教师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任务	学校/企业

五、经费预算及依据（建设项目含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经费测算依据	金额 (万元)
合 计			

六、审核意见

1. 实践基地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审核，表格所填内容属实，本人对所填内容负责。	
基地高校负责人签名	日期
基地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2. 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3. 合作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4.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河南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汇总表

推荐学校（学校公章）：

学校名称	基地名称	共建企事业单位名称	基地类别	申报院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说明 1. 共建单位名称应填写企事业单位全称，与协议书上企事业单位公章一致。

2. 基地类别分为：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耕读实践教育基地。